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50004966A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（百福派出所）送交民眾拾獲黃和尚鸚鵡1隻，請飼主盡速洽本所辦理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僅供飼主領回，請欲領回之飼主至本所辦理，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1樓(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正對面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12日止。如至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逕依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處置。

所長 陳柏廷

附件

物種	特徵	拾獲相關資訊
黃和尚鸚鵡	如圖	公告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(百福派出所)送交民眾拾獲黃和尚鸚鵡1隻，115年10月31日送交本所。

